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59号

周晶、祝宝义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催字〔2025〕第111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催字〔2025〕第111号）

联系人：黄挺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1427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4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催字〔2025〕第 111 号

周晶、祝宝义：

经查，你于 2024 年 3 月在陈家镇银鸥路 88 弄 163 号二楼北侧露台搭建的建筑物，该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5.74 平方米，材料为铝合金和玻璃，用于生活起居使用，该建筑物已建成，土地性质属国有土地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拆决字〔2024〕第 160813 号）并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发布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拆公字〔2024〕第 160813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到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挺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